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2日

本期案例：12个

## 目 录

案例 1: CJ 株式会社与东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卡西欧与旋风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5
案例 3: 博柏利公司与新帛利公司等诉中行为保全案 .....	7
案例 4: 中联重科公司与青岛青科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9
案例 5: 字节跳动公司等与深圳故事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6: 哈尔滨啤酒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复审行政纠纷案 ....	11
案例 7: 优酷公司与百度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8: 华东设计院与都设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15
案例 9: 王楠与木可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8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在线途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
案例 11: 腾讯公司与杭州某公司行为保全裁定案 .....	20
案例 12: 王敬涛与腾讯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	21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CJ 株式会社与东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702 号
- 原告：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 被告：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 CJ 株式会社）是“启动子核酸、表达盒和载体、宿主细胞和使用该细胞表达基因的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CJ 株式会社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对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公司）提起诉讼，诉称东晓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 L-赖氨酸盐酸盐以及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请求法院判定东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 CJ 株式会社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999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原审法院依据 CJ 株式会社的申请，在东晓公司对涉案产品进行了证据保全。原审法院委托中国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对经证据保全的涉案产品进行鉴定（以下简称第一次鉴定），并依据 CJ 株式会社的申请向鉴定机构提供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方法作为参考。第一次鉴定的结论为未检测到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CJ 株式会社对第一次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无异议，但认为鉴定样品是东晓公司已经知晓本案发生后在其公司通过证据保全取得，存在更换修改鉴定样品的可能性。2019 年 5 月 24 日，原审法院再次委托鉴定机构对公证购买的涉案产品进行鉴定（以下简称第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的结论仍为未检测到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两次鉴定的结果，涉案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并据此驳回了CJ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CJ株式会社不服原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了由鉴定机构出具的针对第二次鉴定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其结论为在采用了新的鉴定方法后，检测到了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但该补充说明并非由原司法鉴定人作出，且并非由原审法院委托。CJ株式会社还提交了其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并出具的实验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上述补充说明从性质上看既不属于“补充鉴定”，也不属于对原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补正”，其作为证据不具有合法性，不能用于否定或“补正”第二次鉴定的结论。CJ株式会社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实验报告所针对的鉴材以及鉴定方法的真实性、合法性无法确认，且在原审法院已就本案相关事实委托两次鉴定，没有证据证明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方法有误的情况下，不能以CJ株式会社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实验报告推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由原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所出具的鉴定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 2：卡西欧与旋风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沪 73 民初 302 号
- **原告：**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 **被告：**上海旋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斯麦尔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华信塑胶模具制品厂、东莞市威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西欧公司）是第 201430463206.9 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手表”的专利权人。卡西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上海旋风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旋风公司）、广州斯麦尔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麦尔公司）、东莞市常平华信塑胶模具制品厂以及东莞市威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称旋风公司等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 SL1545/1545、品牌为 SMAEL 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旋风公司等四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卡西欧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依据卡西欧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向阿里巴巴公司发送协助调查函，调取了斯麦尔公司在 1688 网站上的销售数据。其中，仅 SL1545 号产品的订单总销量已达 690 912 只，销售单价在 28 元至 37 元不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另查明，旋风公司等四公司均由彭伟华投资或独资设立、且联系方式相同；卡西欧公司的专利产品销售单价为 1290 元至 4490 元不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认为，旋风公司等四公司通过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全部环节，客观上共同导致了侵权损害结果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考虑到四被告侵权规模巨大、主观侵权恶意明显，涉案专利设计性强、对产品利润贡献率高，被控侵权产品销售量巨大且与专利产品价格悬殊，给卡西欧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巨大，四被告拒不提供相关财务账册等因素，上海知产法院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卡西欧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3：博柏利公司与新帛利公司等诉中行为保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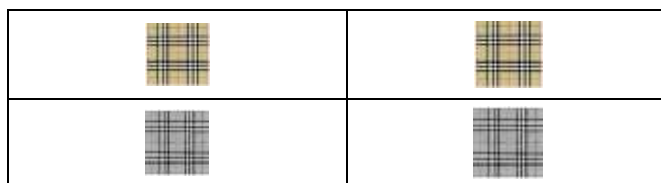
- **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苏 05 民初 1545 号之一
- **申请人：**博柏利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新帛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绅途服饰（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彭雅忠服装店、彭雅忠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博柏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柏利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申请注册第 781602 号“”商标，并于 1995 年 10 月 7 日核准注册。此外，博柏利公司的第 G732879 号“”商标及第 G733385 号“BURBERRY”商标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核准注册，第 G987322 号“”商标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核准注册。上述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新帛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第 5735060 号“BANEERRY”商标及第 7199528 号“”商标（以下简称被诉商标）的被许可人。被诉商标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9 年 2 月 16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1 年 8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上。博柏利公司认为，新帛利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帛利公司）及绅途服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途公司）在服装等商品上使用被诉商标，并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标识）；昆山开发区彭雅忠服装店（以下简称彭雅忠服装店）销售带有被诉商标

及被诉标识的侵权商品，均构成商标侵权。新帛利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吊牌上使用英国皇家标识、宣称其品牌起源于英国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博柏利公司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并在诉讼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判令新帛利公司、绅途公司及彭雅忠服装店立即停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为此提供了担保。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第 G733385 号“BURBERRY”商标及第 781602 号“”商标具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可能性，被诉侵权行为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对涉案驰名商标的恶意复制和摹仿并构成商标侵权的较大可能性。综合考虑被诉商标申请注册、流转及实际使用状态，能够认定被诉商标是恶意注册，因此，博柏利公司应不受 2001 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年的时间限制。新帛利公司全方位地使用与博柏利公司高度近似的吊牌、包装袋，并对其品牌历史进行虚假宣传等，主观上具有搭乘博柏利公司市场声誉和竞争优势的故意，客观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被诉侵权行为规模巨大且增幅明显，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导致博柏利公司的市场份额被大幅抢占，经济损失难以计算，且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严重贬损博柏利公司的商誉，削弱博柏利公司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识别性，无法以金钱救济。同时，还考虑到即将进入服装销售黄金期的春节假期，若不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将可能对博柏利公司的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另外，保全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有限且可控的，亦不会损害公共利益，且博柏利公司还提供了 600 万元保函担保。据此，苏州中院裁定新帛利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被诉商标，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被诉标识的产品并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绅途公司及彭雅忠服装店停止销售带有被诉商标及被诉标识的产品。

涉案商标	被诉商标及被诉标识
BURBERRY	BANEBERRY
	





#### 案例 4：中联重科公司与青岛青科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湘 01 民初 2626 号
- **原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申请注册第 18338886 号“”颜色组合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起重车、卡车、货车翻斗等商品上。中联重科公司认为，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科公司）在其生产的混凝土湿喷车（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颜色组合标识，侵害了中联重科公司的商标权；青岛青科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近似的涂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作为涉案展会场地提供方，与青岛青科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中联重科公司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请求判令青岛青科公司与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7500 元。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青岛青科公司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颜色组合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中联重科公司的商标权。中联重科公司在混凝土搅拌车等商品上长期持续使用的绿色、冷灰色、暖灰色结合的涂装装潢，使该涂装装潢的显著性和识别性随

之增强，已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青岛青科公司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并非涉案展会主办方，不构成共同侵权。长沙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侵权情节、青岛青科公司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青岛青科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5000 元。



涉案商标

## 案例 5：字节跳动公司等与深圳故事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与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公司）共同享有“头条”、“今日头条”系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专用权。深圳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故事公司）使用 [www.toutiaobaike.com](http://www.toutiaobaike.com) 域名，并将其网站（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网站）命名为“头条百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被诉侵权网站首页多处使用“头条”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被诉侵权网站在百度、360、必应等搜索引擎的相关搜索结果中均排列前三位。当网络用户在使用“头条”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可以从众多网站中迅速检索到被诉侵权网站。被诉侵权网站的客服人员在沟通创建词条服务时，就其运营主体是否与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具有关联性，亦给予模糊回应。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认为深圳

故事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故事公司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故事公司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极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深圳故事公司在经营被诉侵权网站时，其客服人员在与客户接洽、商谈过程中，暗示被诉侵权网站属于“今日头条”，借助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的商誉引起消费者对被诉侵权网站运营主体的混淆、误认，并已经引起网络用户对字节跳动公司及今日头条公司网络服务的负面评价。但上述混淆以及损害结果的发生依然系由侵害商标权行为导致，深圳故事公司不存在其他仿冒行为或虚假宣传行为，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今日头条”网络服务产品的知名度、深圳故事公司的经营规模、侵权恶意、侵权情节等，在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数额时亦体现一定的惩罚性，判决深圳故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头条 头条 今日头条 今日头条

部分涉案商标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6：哈尔滨啤酒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行再 370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啤酒公司)在第 32 类啤酒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 12445672 号“哈尔滨小麦王”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2014 年 2 月 1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认为诉争商标中的“哈尔滨”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且诉争商标并未形成其他强于地名的含义,不得作为商标使用,驳回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哈尔滨啤酒公司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作出复审决定,维持了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哈尔滨啤酒公司不服上述复审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诉争商标虽然包含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哈尔滨”,但由于“哈尔滨”在啤酒商品上已经形成了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客观上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商评委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重新作出决定。商评委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哈尔滨”本身作为地名,其在行政区划之外并不具有其他含义,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哈尔滨啤酒公司的诉讼请求。哈尔滨啤酒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诉争商标“哈尔滨小麦王”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哈尔滨啤酒的系列产品之一,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亦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对于由地名与其他要素组合而成的商标,需要从整体上考察该商标是否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若该商标从整体而言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则应予以核准注册。

哈尔滨小麦王

诉争商标

## 著作权类

### 案例 7：优酷公司与百度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15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经授权取得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涉案作品上线播出前，优酷公司已预先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发送权利预警函，提请采取措施防止或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然而涉案作品上线播出后，仍出现大量百度网盘用户发布涉案作品视频文件的分享链接。优酷公司认为，百度公司对百度网盘上的侵权内容负有主动审查义务，且百度公司有能对百度网盘上的侵权行为进行事先处理，亦具备主动检索和审查的技术手段和能力。但在优酷公司先后发送 78 封侵权通知函后，百度公司并未及时删除侵权内容，亦未对 8 名反复发布侵权内容的百度网盘用户及时采取封禁等措施，侵害了优酷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优酷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百度公司停止侵权，包括断开涉案链接并删除百度网盘上存储的涉案作品视频文件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9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网盘用户未经许可，将涉案作品视频文件上传至服务器，生成链接分享至其他网站进行传播，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直接实施了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百度公司并未参与用户的上述行为，不存在与用户分工合作之情形，亦未对涉案作品的视频文件进行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因此，百度公司不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百度公司在收到优酷公司的通知后并未及时对全部涉案链接采取断开



措施，致使侵权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亦未及时对涉案的 8 个重复侵权用户采取限制分享或封禁的必要措施，应对由此导致的损害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海淀法院认为，在用户未将涉案作品的视频文件以创建分享链接的方式提供给公众之前，均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对于优酷公司制止百度网盘用户上传和存储涉案作品的视频文件，以及将百度网盘服务器中已存储的涉案作品视频文件予以删除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市场价值、涉案侵权行为发生时间、百度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等因素，适用裁量性赔偿在法定赔偿额以上判决百度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 万元。

优酷公司及百度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未直接实施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亦不存在与用户分工合作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根据百度网盘的服务模式，用户上传、存储涉案视频文件的行为未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即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所控制的行为范围。对于一审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数额，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认为并无不当。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 因权利的行使最终通过对受该权利控制的行为的支配来实现，故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行为。一般认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是一种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是指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其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仅将作品上传、存储至网络服务器的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所控制的范围。**
- 2.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权利人投诉通知后，针对侵权行为是否“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应当根据最终的实际效果进行判断，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后，是否仍存在较为严重的侵权和较为明显的损害后果。**



3. 收到权利人通知后及时断开侵权链接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免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除及时断开链接外，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基于其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引发侵权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其所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积极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涉案作品

## 案例 8：华东设计院与都设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18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都设营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凌克戈
- 一审被告：徐琦
- 一审第三人：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虚假宣传纠纷
- 案情简介：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约定由华东设计院负责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的相关建筑设计工作，但该合同未对工程设计图等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约定。凌克戈是涉

案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徐琦是涉案项目主创设计师。凌克戈与徐琦于 2012 年 2 月从华东设计院离职后，于同月入职上海都设营造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设公司）。华东设计院与都设公司就涉案项目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都设公司为涉案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华东设计院认为，都设公司、凌克戈在微信公众号“都设设计”的文章、微信公众号“材料在线”发布的直播音频中使用了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工程设计图（以下简称涉案图纸），侵害了华东设计院对涉案图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以及其中一张图纸的发表权；都设公司、凌克戈在都设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都设设计”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建筑的照片、效果图，侵害了华东设计院对涉案建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都设公司、凌克戈在发布的文章中使用 SPA 区域手绘图（以下简称涉案手绘图），侵害了华东设计院对涉案手绘图享有的发表权、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都设公司、凌克戈及徐琦将涉案项目作为都设公司的过往业绩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构成虚假宣传。华东设计院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请求判令都设公司、凌克戈、徐琦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都设公司、凌克戈分别就侵害著作权行为赔礼道歉，都设公司、凌克戈、徐琦分别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都设公司、凌克戈、徐琦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14,500 元。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未能证明涉案建筑整体外观和造型具有区别于其实用性的独特艺术美感，涉案建筑不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建筑作品。涉案图纸是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图纸，体现了严谨、精确、简洁、和谐与对称的科学之美，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图形作品。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未对涉案图纸著作权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华东设计院作为受托人享有涉案图纸的著作权。同时，涉案图纸属于特殊职务作品，其上的署名权由制作该图纸的作者享有，华东设计院不享有署名权。都设公司、凌克戈使用的图纸均未再现涉案图纸的独创性表达，未侵害涉案图纸的著作权。华东设计院未提供涉案手绘图原稿及其绘制手绘图的证据，亦无法证明涉案图纸与涉案手绘图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故不支持华东设计院关于涉案手绘图著作权的主张。都设公

司在其官方网站的项目介绍及其微信公众号刊载的文章中多次将涉案项目与都设公司对酒店设计业务的水平进行挂钩，容易误导相关公众将都设公司作为涉案项目的设计单位，淡化华东设计院作为涉案项目设计单位的地位，构成不正当竞争。凌克戈在都设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属于职务行为，由都设公司承担责任。徐琦未作虚假的商业宣传，不构成虚假宣传。杨浦法院据此判决都设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4,500 元。

华东设计院、都设公司及凌克戈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图纸由华东设计院接受业主委托设计完成，每份图纸上均由设计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设计总负责人、审定人签字，构成工程设计图的署名方式，华东设计院盖章对外承担设计人责任，因此涉案图纸属于特殊职务作品。涉案建筑是以建筑物形式展现的，具有审美意义且具有独立于实用功能的艺术美感，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建筑作品。但对建筑物进行拍照、制作效果图属于合理使用行为。对于涉案图纸，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控侵权图纸在创作时并不受限于已有建筑物，即表达并未受限，故被控侵权图纸中有 12 幅与涉案图纸构成实质性相似，都设公司、凌克戈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涉案图纸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图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可杨浦法院对于都设公司、凌克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一审法院对于赔偿金额的确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规则：

1. 主要利用法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属于特殊职务作品,其署名权由作者享有。
2. 建筑物具有审美意义且具有独立于其实用功能的艺术美感的,符合建筑作品的构成要件。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在先同类作品否定该建筑物独创性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建筑物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建筑作品。
3. 工程设计图系由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图纸,对于其中体现了严谨、精确、简洁、和谐与对称的科学之美的,构成图形作品。判断被控侵权图纸与构

成图形作品的工程设计图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需要综合考虑前者是否使用了后者的独创性表达，以及该表达是否属于有限表达。

## 案例 9：王楠与木可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王楠
- **被告：**木可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王楠是书籍《高中英语单词串记法》（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2018年3月6日，木可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被诉侵权文章。2018年3月22日，王楠通过公证机关固定了木可公司的侵权证据，但未以任何方式通知木可公司停止侵权行为。2020年10月13日，王楠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木可公司删除被诉侵权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4万元。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木可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文章，且未标明作者信息，侵害了王楠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但王楠在发现侵权行为并进行公证后的两年多时间里，怠于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其自身对扩大的损失亦存在过错，故应减轻木可公司的赔偿责任。木可公司虽然侵害了王楠的署名权，但王楠未举证证明木可公司的侵权行为对其人格利益造成了明显损害，且木可公司的赔偿已足以弥补王楠因侵权受到的损失，故广州互联网法院对王楠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木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万元。
- **裁判规则：**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使得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权利人对该损失扩大部分亦有过错，并应相应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10：腾讯公司与在线途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 0105 民初 73675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欢乐斗地主》游戏软件（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其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共同运营涉案游戏（上述两公司统称腾讯公司）。腾讯公司认为，在线途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途游公司）运营的《途游斗地主》、《欢乐途游斗地主》（以下简称被诉游戏）使用与涉案游戏相同和近似牌面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在线途游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残局闯关中各关卡的牌面设计具有独创性，能够提升游戏收益和市场竞争优势。被诉游戏发布时间晚于涉案游戏，且在牌面设计空间很大的情况下，仍然设计抄袭了涉案游戏中的相应关卡内容，不正当地获取了竞争对手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和市场投入所取得的市场成果，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并很可能减损腾讯公司的收益机会和市场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朝阳法院综合考虑到涉案游戏知名度较高、用户基数较大、残局牌面设计对于游戏收益贡献率较高、被诉游戏与涉案游戏具有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在线途游公司主观恶意明显且属于重复侵权等因素，判决在线途游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5610 元。

## 案例 11：腾讯公司与杭州某公司行为保全裁定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是 QQ 产品的权利人。杭州某科技公司是“红包猎手”、“多多抢红包”两款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的开发、运营者。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认为，杭州某科技公司开发运营的被诉侵权软件系自动抢红包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州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95 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两原告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供 495 万元担保。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首先，被诉侵权软件利用技术手段干扰用户对 QQ 产品动态的人为关注，妨碍用户对 QQ 产品的手动点击、手动领取红包、手动作出消息回应，构造非真实的用户点击指令，妨碍 QQ 产品或红包功能的正常运行，对两原告合法权益及用户整体利益造成损害，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大。其次，鉴于春节将近，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使用极有可能达到高峰期，损害结果也将被放大，且未有证据证明行为保全措施将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对两原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再次，相对于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给两原告带来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给被告带来的损害明显较小，且两原告已提供足额担保。2021 年 2 月 3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裁定，责令杭州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在网站和安卓端平台应用市场上提供“红包猎手”、“多多抢红包”软件及进行相关宣传运营活动。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案例 12：王敬涛与腾讯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25 号
- **原告：**王敬涛
- **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案由：**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经营微视 APP。王敬涛以腾讯公司未经许可在微视 APP 中收集并使用其在微信 APP 中的性别、地区以及微信好友关系，侵害其隐私权以及知情权和选择权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万元。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侵害隐私权问题，原告主张的性别、地区信息由原告在注册微信账号时选择填写，其使用微信软件的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内已公开，该两类信息通常不具有私密性，不属于原告的隐私。原告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合理的隐私期待，但从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原告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既未包含其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关系，他人也无法通过其微信好友关系对其人格作出判断从而导致其遭受负面或不当评价，故南山法院在本案中认定原告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不属于原告的隐私。此外，微视 APP 收集、使用用户性别、地区信息是为了实现软件的基本功能，具有一定合理性，微视 APP 收集、使用微信好友关系的行为也不会对原告私人生活安宁造成非法侵扰。综上所述，被告行为不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

关于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问题，原告所主张的三类信息均构成个人信息，但从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原告所主张的个人信息不属于敏感信息，被告可将微信 APP 中所积累的用户关系信息在关联产品中合理使用，微视 APP 收集、使用上述个人

信息用于社交分享，符合其产品定位。而且，微视 APP 只有基于用户的明确授权，才会收集、使用用户的微信好友关系，用户也可以在微信中关闭“微视的朋友关系”来撤销微视 APP 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因此，微视 APP 收集、使用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符合必要性、合法性、正当性的原则，使用范围限于必要范围，且向用户明示了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同时取得了用户同意。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删除权，故不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深圳市南山区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王敬涛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